

武山县人民医院专科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TGZC2024-402

采 购 人：武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天水

2024年07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8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45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4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77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 .....      | 105 |

- 附件：1. 商务偏离表  
2. 技术偏离表  
3.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注：具体页码以实际内容所在页码为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山县人民医院专科能力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GZC2024-402

2. 项目名称：武山县人民医院专科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160.855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160.855万元

5. 采购需求：武山县人民医院采购手摇式翻身床、床旁监护仪、全自动洗胃机、呼吸机、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种植机（进口产品已论证）、负压吸引器、口腔手术无影灯、口腔扫描仪、空压机一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内总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总代理商公章），并须提供国外生产厂家给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

以及国内总代理商给该项目代理商的授权书（须提供从生产厂家到该项目代理商完整的授权书扫描件并加盖国内总代理商的公章，授权链需完整），原件的扫描件须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

4.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起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2. 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或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3. 方式：供应商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4. 售价：00.0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1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在线提交。

3.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4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 四开标厅B）

4. 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 ”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前**30分钟**以内供应商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

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对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 6.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 7.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武山县城关镇解放路 105 号

联系方式：0938-34293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 C 塔 17 楼

联系方式：0931-86513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康

电 话：0931-8651361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1.1           | 名 称：武山县人民医院<br>地 址：武山县城关镇解放路 105 号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 C 塔 17 楼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  |
| 9.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12.1          | 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
| 15            | 投标保证金：该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5.3.1        |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  |
| 16.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U盘、光盘各一份。若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br><br>收 件 人：张小康<br>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岷山佳苑66号楼1单元101室<br>电 话：17793028438 |

| <b>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b> |   |
|-------------------|---|
| 18.               | <p>(1) 清楚标明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p> <p>(2) 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及“在2024年08月21日09时00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p>  |
| 19.               | <p>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1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p> <p>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a href="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a>）在线提交。利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a href="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a>）</p> |
| <b>开标和评标</b>      |   |
| 22.               | <p>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四</u>开标厅B。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a href="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a>）在线提交，利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p>  |
| 28.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第六章）  |
| 17.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补充说明</b></p>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2.0（<a href="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a>）。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p>   |

|                                 |  |
|---------------------------------|--|
|                                 | <p>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b>30 分钟内</b>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
| <h2 style="margin: 0;">其 它</h2>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5 898 1406 1131">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li> <li data-bbox="335 1131 1406 133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li> <li data-bbox="335 1332 1406 1579">3. 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li> <li data-bbox="335 1579 1406 1825">4. 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li> <li data-bbox="335 1825 1406 1937">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者其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之规定。</li> <li data-bbox="335 1937 1406 2013">6.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li> </ol> |

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盖供应商鲜章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日历天内自行下载钉钉软件并添加钉钉账号（1779302843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 5 分钟在钉钉建立开标会议群用于在线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添加钉钉账号造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者后果自行承担。添加时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包号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武山县人民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1.4 “中标供应商”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标的。
-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技术协助、演出、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1.7 “甲方”系指武山县人民医院。
- 1.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2. 投标费用

- 2.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构成

- 3.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3.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3.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1.3 采购需求
- 3.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5 投标文件格式
- 3.1.6 评标办法

### 3.1.7 附件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在投标截止期前15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知道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5.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6.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6.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1 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按投标截止日计算的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6.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内总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总代理商公章），并须提供国外生产厂家给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以及国内总代理商给该项目代理商的授权书（须提供从生产厂家到该项目代理商完整的授权书扫描件并加盖国内总代理商的公章，授权链需完整），原件的扫描件须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6.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

6.4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6.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以备核查。若为网上开评标，则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7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

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7. 限制投标要求

7.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技术商务标组成。供应商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0.1.1 资格标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承诺书。
-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10.1.2 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 (3)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演出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 (4)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 (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6)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
- (7)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编制）。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6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0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 12. 投标报价

12.1 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标的按采购数量报总价，单价报价包括了全部采购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所需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合同和商务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1）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2）中列出（供应商应将商务和技术如实填写，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仅为复制粘贴招标规格的视为无效投标。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12.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2.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养护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 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规格与要求标准应严格执行。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方式和金额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及缴纳金额按本章前附表 15 条之规定。

15.3.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7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5.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8.5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8.6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

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3 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若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张小康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岷山佳苑66号楼1单元101室

电 话：17793028438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复印件（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7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四、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在封口处仅加盖密封印章后单独提交。

18.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仅加盖密封印章。

18.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号及“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_\_\_\_\_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8.4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8.1、18.2、18.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仅加盖密封印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不予受理。

##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4 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A)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

22.1.1 网上递交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各供

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22.1.2 开标程序

22.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1.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 22.1.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和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供应商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22.1.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 22.1.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22.1.3 开标异议

22.1.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

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1.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1.4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1 (B)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 22.1.1 现场递交

22.1.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22.1.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22.1.2 线下开标

22.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2.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1.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1.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1（B）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2.1.2.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该项目的评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合同时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工作人员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3. 评标程序

25.3.1供应商资格审查；

25.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5.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25.3.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5.4 资格性审查

25.4.1开标结束后，采购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4.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2）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5.5 符合性审查

25.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不适应）。

(6) 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商务技术文件及材料未提供完整的；
- (1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未能提供的。
- (1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0) 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2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8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8.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5.8.2 样品体现供应商名称、品牌，或对已有无法消除的品牌未做隐蔽处理的。

25.8.3 样品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格及要求提供的。

25.9 对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排名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统一保存为其产品验收提供依据，样品数量不计入供货总数量。

25.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25.9.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按照相关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5.9.2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25.9.1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相关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25.9.1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25.9.1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答疑或补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26.2.1.1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26.2.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26.2.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26.2.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26.2.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26.2.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6.2.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26.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8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9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10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27. 比较与评价

2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9.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 2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0%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6%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5)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及主管预算单位制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6.7.1.1(4)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①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⑥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⑦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

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9)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2 供应商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在“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内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认证书打(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

29.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

### **30. 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包）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 **31. 知识产权**

3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1.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2.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类似项目业绩；
- (2) 企业财务状况；
- (3)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4)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5)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6)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7)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8) 其他。

### 32.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货物技术的符合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货物种类满足程度和原材料的可追溯性；
- (4) 投标货物品种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投标货物质量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养护费；
- (7) 对投标货物存储的要求；
- (8)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 (9) 其他。

## 六、定标

### 33. 定标的相关时间要求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七、询问与质疑

### 34.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事宜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4.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4.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八、履约保证金

###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交纳形式和退付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5.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5.3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 九、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按评标报告确定的第一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8.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38.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38.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8.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8.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39. 合同价的确定

39.1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9.2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39.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39.4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39.5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39.6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供应商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39.7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40.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40.3 中标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场支行

账 号：62001750101051512414

行 号：105821005209

### 十、其他

#### 41.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41.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供应商数量满足

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实现武山县人民医院专科能力建设采购项目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其他标准和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手摇式翻身床 | 配置：ABS 床头、高强度不锈钢打弯弯管护栏、5 寸中控脚轮、可调式不锈钢升降输液架、杂物筐。<br>(1) 规格：2180×950(包括护栏)×500mm(不包括床头高度)(±10mm)<br>(2) 升降功能：<br>①背部升降：升降角度 0~75°，±5°；<br>②腿部升降：升降角度 0~35°，±5°；<br>③左右侧翻：升降角度 0~35°，±5°。<br>(3) 床面板<br>①床面板采用优质 20×40×1.0 碳钢矩管均匀分布焊接而成，矩管床条下使用矩管抬条，各接触点均焊接到位，床体焊接牢固可靠，整床静态承重达 250KG。<br>②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将病员的重量均匀地分部在床梁上，转轴与床板接触处用滑轮，减小摩擦，无噪音。<br>③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 4mm。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br>(4) 床身主要部件<br>①床框采用 30mm×60mm×1.2mm 优质碳钢矩管；<br>②床框四角带输液架插座，方便操作使用。<br>(5) 护栏<br>★①不锈钢打弯弯管护栏主管采用直径≥30mmD 型铝合金管， | 张    | 5  |    |

|   |  |   |   |  |
|---|--|---|---|--|
|   | <p>立管使用直径≥19mm 不锈钢圆管，采用侧位击孔安装方式，强度高，六点支撑防夹手模式，杜绝安全隐患；</p> <p>②六柱不锈钢立柱采用双向成形加工工艺成形，独特的 S 形弯曲造型；</p> <p>③高强度铸铝枪把手内置隐藏式锁紧机构，安全可靠；</p> <p>④加厚 D 形铝合金护手，表面硬化处理，所有转动部件外均罩有 ABS 装饰盖，护栏整体造型更为美观、大方；</p> <p>★⑤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高度 36CM，有效防治患者发生坠床风险，护栏承受水平横向 1000N 力值后未产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p> <p>(6) 床头床尾板</p> <p>①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表面光洁，便于清洁；(提供病床生产厂家中空机（吹塑机）购机发票复印件及近一年购买 ABS 料发票复印件)</p> <p>②采用挂式结构，非中空设计，强度高，稳定性强，拆卸方便，床头推手位受力强度≥450N；</p> <p>③床尾板带一次成型 ABS 病历卡座。</p> <p>(7) 床架加工</p> <p>★①整体床架采用优质冷轧型材，经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提供自动化涂装生产线、机器人购机发票，提供喷塑粉末抗菌性能（SGS）的第三方检验报告）。</p> <p>②喷塑前床体采用悬链式抛丸机表面除锈处理工艺，工件不进行酸洗浸泡处理，产品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会因为返酸而导致生锈（提供病床生产厂家悬链式抛丸机购机发票扫描件）。</p> <p>(8) 传动装置</p> <p>★①摇把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备防撞结构设计，可 0° ~180° 三档折叠（提供病床生产厂家注塑机购机发票扫描件及近一年购买 ABS 料发票扫描件）。</p> <p>②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为钢件；手摇床丝杆有双向过盈保护装置，丝杆采用机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p> <p>③整床共计四组摇把，右侧摇把负责背板升降，左侧摇把负责腿板升降，中间两组摇把负责床面板左、右侧翻，当背板和腿板复位后，通过中间两摇把实现床面板左、右侧翻功能。</p> <p>(9) 脚轮</p> <p>①床脚采用 30×50×1.2mm 钢制框架，两端带 ABS 防护罩，其功能为防尘、防异物，外观整洁美观。</p> <p>★②病床脚轮为整体式中控 5 寸制动静音脚轮，具有高支撑力，耐撞击、不易断；双面结构，双边抓地，稳固牢靠；中控脚踏开关，杠杆结构，灵巧操作；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专业品质，静音耐磨；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永不生锈；能经水洗和高温消毒，不生锈（提供脚轮谱尼测试报告）。</p> <p>(10) 输液架：伸缩式，三钩可折叠，不锈钢材质，带 ABS 旋转式锁紧装置，操作方便。</p> <p>(11) 引流钩：病床两侧均配置引流钩，便于护理操作</p> |   |   |  |
| 2 | <p>床旁监护仪</p> <p>1. 整机要求</p> <p>1.1 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认证，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p>  | 台 | 5 |  |

|  |   |  |  |  |
|--|---|--|--|--|
|  | <p>1.2 配置提手,方便移动。</p> <p>★1.3 ≥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8通道波形显示。</p> <p>1.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5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证明材料。</p> <p>1.6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p> <p>★1.7 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p> <p>1.8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p> <p>1.9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p> <p>1.10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 57.0~107.4kPa。</p> <p>1.11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C。</p> <p>1.12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95%。</p> <p>2. 监测参数</p> <p>2.1 配置3/5导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 心电图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2.3 心电图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证明材料。</p> <p>2.4 心电图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p> <p>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6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7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p> <p>2.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p> <p>2.9 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p> <p>2.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2.15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3. 系统功能</p> <p>★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  |  |  |
|--|---|--|--|--|

|          |               |   |          |          |  |
|----------|---------------|---|----------|----------|--|
|          |               | <p>3.4 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5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6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p> <p>3.7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p> <p>3.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3.12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13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3.14 支持升级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 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2）的动态评分。</p> <p>★3.1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16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p> <p>3.17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p> <p>3.18 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p> |          |          |  |
| <p>3</p> | <p>全自动洗胃机</p> | <p>一、商务部分</p> <p>1. 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p> <p>★2. 提供相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二、产品外观及性能要求</p> <p>1. 全塑外壳；采用无油膜式泵，CPU 控制，知名品牌压力传感元件，具有压力可调控制系统。</p> <p>2. 机器无堵塞卡死现象，具有进出胃液量平衡功能。</p> <p>3. 中文液晶显示洗胃压力和洗胃次数。</p> <p>★4. 洗胃次数可以任意设置，进出胃压力可以任意调节。</p> <p>5. 适合医疗单位抢救服毒、食物中毒患者手术前洗胃。</p> <p>★6. 具有定期自动开机保养功能。</p> <p>7. 独立接口，药污分离，避免交叉感染。</p> <p>三、技术要求</p> <p>电 源：AC 220V±10% 50Hz±1Hz</p> <p>泵结构：无油膜式泵</p> <p>★进出胃液量：冲液量（进胃）≤350ml/次，<br/>吸液量（出胃）≤450ml/次（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p> <p>★洗胃压力：0-50KPa（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p> <p>洗胃频次：≤20S</p> <p>输入功率：150VA</p> <p>★噪音：≤55dB（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p> <p>四、基本配置</p>  | <p>台</p> | <p>2</p> |  |

|   |     |  |   |   |  |
|---|-----|--|---|---|--|
|   |     | 胃管 1 根 硅胶管 3 根 过渡接头 1 个<br>进液沉头 1 个 排水沉头 1 个 熔丝管 2 个<br>污物药液桶 2 只 车 架 1 台  |   |   |  |
| 4 | 呼吸机 | <p>1. 适用于对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p> <p>★2. 采用≥12 英寸高清全贴合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可上下左右调整角度,并采用屏机分离技术,方便临床医护人员进行观察及清洁。</p> <p>3. 屏幕显示: 同屏显示≥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短趋势、波形、监测值。</p> <p>4. 呼吸机自带屏幕录制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p> <p>5. 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180 分钟(1 块电池),可选双电池≥360 分钟,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6. 吸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快速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p> <p>7. 通气模式</p> <p>7.1 具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模式(S)、自主/时控模式(S/T)、压力控制模式(PCV)、容量保证时间控制模式(VG-T)、容量保证压力支持模式(VAPS)。</p> <p>★7.2 可选比例压力支持模式(PPS/PP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PRVC)(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p> <p>8. 高流量氧疗</p> <p>8.1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具有氧疗计时功能。</p> <p>★8.2 支持同品牌高流量氧疗鼻氧管(提供产品的备案证或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p> <p>★9. 可选高流量氧疗下可实时监测 ROX 指数及趋势回顾,可选 OSI、RSS、SpO<sub>2</sub>/FiO<sub>2</sub> 等评估参数,动态关注氧疗效果(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p> <p>10. 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增氧功能。</p> <p>11. 具有同步技术,可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切换灵敏度,吸气触发手动调节≥7 档。</p> <p>12. 可选 SpO<sub>2</sub> 及呼末二氧化碳监测。</p> <p>13. 设置参数</p> <p>13.1 潮气量: 50ml—2000ml</p> <p>13.2 持续气道正压 CPAP: 成人/小儿 3-30 cmH<sub>2</sub>O</p> <p>★13.3 IPAP: 3-50 cmH<sub>2</sub>O (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p> <p>13.4 EPAP: 3-30 cmH<sub>2</sub>O</p> <p>13.5 呼吸频率: 成人/小儿: 1-60 次/min</p> <p>13.6 吸气时间: 0.2—5s</p> <p>13.7 吸入氧浓度: 21%—100%</p> <p>13.8 压力上升时间: 1-7 档可调</p> <p>13.9 压力释放: OFF, 0-3 档可调</p> <p>14. 监测参数</p> <p>14.1 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p> <p>14.2 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病人端/总的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p> <p>14.3 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吸气百分比等参数监测。</p> | 台 | 3 |  |

|          |                |  |          |          |  |
|----------|----------------|--|----------|----------|--|
|          |                | <p>15. 具有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p> <p>16. 报警参数：气道高压、气道低压、呼气末压力过高/过低、总计呼吸频率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脉率过高/过低、SPO2 低、电源中断、电池电量低。</p> <p>17. 具备截屏功能，可储存≥10000 条事件记录，可储存≥168 小时趋势数据，并可用 U 盘导出非加密文件。</p> <p>★18. 本机具备 HDMI 扩展显示，无需外接转接口（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p> <p>19. 具备 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等接口。</p> <p>20. 能够通过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p>   |          |          |  |
| <p>5</p> | <p>口腔综合治疗机</p> | <p>一、设备配置要求</p> <p>（一）医生位</p> <p>1. 同牙椅品牌光纤高速手机 1 支。</p> <p>2. 高速手机 1 支。</p> <p>3. 气动低速手机（含直机、弯机、马达）1 套。</p> <p>4. 三用喷枪 1 支。</p> <p>5. 预留洁牙机位 1 个。</p> <p>6. 医生位多功能程序控制盘 1 个。</p> <p>（二）助手位</p> <p>1. 三用喷枪 1 支。</p> <p>2. 强力吸唾 1 支。</p> <p>3. 弱力吸唾 1 支。</p> <p>4. 安全低压观片灯 1 套。</p> <p>5. 预留光固化位 1 个。</p> <p>6. 助手位多功能程序控制盘 1 个。</p> <p>（三）其它配置</p> <p>1. 感应式 LED 口腔灯 1 套。</p> <p>2. 一体式碗式陶瓷漱口盆 1 套。</p> <p>3. 注塑式主箱体 1 套。</p> <p>4. 超大器械盘 1 套。</p> <p>5. 多功能脚控开关 1 套。</p> <p>6. 手机净水系统 1 套。</p> <p>7. 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1 套。</p> <p>8. 全电动牙科椅 1 套。</p> <p>9. 医生座椅 1 套。</p> <p>二、设备性能参数</p> <p>（一）医生操作台</p> <p>1. 同牙椅品牌光纤高速手机 1 支：机头采用数控加工一体结构，陶瓷球轴承。带光快换接头式，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端面四孔喷雾，最佳冷却效果接头后置式长寿命的 LED 光源，配合石英光导棒，光照度大于 25000lux，且不会因为高温消毒而衰减，可进行 135℃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p> <p>2. 气动高速手机 1 支：转速≥310000 转/分钟，可进行 135℃ 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p> <p>3. 气动低速手机 1 套：含直、弯机，转速≥20000 转/分钟，可进行 135℃ 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p> <p>4. 三用枪 1 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 135℃ 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p> <p>★5. 医生位控制面板设有全电脑感应触摸式控制键，包括：复</p> | <p>台</p> | <p>2</p> |  |

|  |   |  |  |  |
|--|---|--|--|--|
|  | <p>位键、水杯加热键、口腔灯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牙椅升、降、俯、仰键、3组医生椅位记忆按键（椅位记忆1、椅位记忆2、椅位记忆3，每组可独立设置3个记忆椅位）、痰位键、锁屏键、急救位键，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医生工作效率。</p> <p>6. 医生操作台配有4.3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具有系统参数设置键、医生位选择键、管路消毒键、辅助键盘选择键、闹铃键、呼叫铃键，可同步显示冲盂、漱口状态、水杯加热状态；具有故障数字代码显示、当前用户显示等，可协助医护人员、维护人员参数功能操作设置或排除故障，提高工作效率。</p> <p>7. 具备痰位冲盂联动、灯椅联动、漱口冲盂联动设置（痰盂与漱口本身不联动），有效提高医生工作效率。</p> <p>★8. 具备一键锁屏功能，长按解锁，有效防止误操作。</p> <p>9. 具备一键急救功能，有效防止突发状况发生。</p> <p>（二）助手操作台</p> <p>1. 三用枪1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p> <p>2. 三关节旋转式助手架，方便四手操作，扩大助手诊疗范围。</p> <p>★3. 助手位设有感应触摸按键：具有口腔灯、观片灯、漱口水、冲盂水、加热水、锁屏键、急救位键、痰位键、复位键以及牙科椅升、降、俯、仰、3组医生椅位记忆按键（椅位记忆1、椅位记忆2、椅位记忆3，每组可独立设置3个记忆椅位）相关功能，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助手工作效率。</p> <p>4. 助手单元有4个器械挂架：三用枪、强吸、弱吸、光固化（预留），采用光电开关无接触控制，满足助手配合治疗的操作需求。</p> <p>5. 助手单元内置有3.5寸安全低压观片灯，采用背光源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查看。</p> <p>6. 助手操作台上方置物台面尺寸：220mm（长）X150mm（宽），承重1千克，配有硅胶垫，可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保护台面干净，避免交叉感染。</p> <p>（三）感应式LED口腔灯</p> <p>1. 操作模式：自动感应。</p> <p>2. 口腔灯控制键位于灯的上部、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脚踏开关四个位置，方便医生操作。</p> <p>3. 口腔灯采用无级调光，光照柔和，长时间使用不废眼。</p> <p>4. 口腔灯电压：照度：3000lux—35000lux；色温：5000K；</p> <p>5. 口腔灯把手方便拉伸、锁定和拆卸，可高温消毒，避免交叉感染。</p> <p>（四）器械盘</p> <p>1. 超大器械盘，尺寸：404mm（长）X324mm（宽），可承载1.5千克。配有硅胶垫，可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保护台面干净，避免交叉感染。</p> <p>2. 具备感应刹车控制，可精准、轻松调节器械盘高度。</p> <p>3. 设有总气开关，可轻松控制治疗机水、气、电。</p> <p>4. 一体式五联枪架，预留洁牙机升级位，采用光电开关无接触控制，枪架可旋转30°，方便医生调整器械取放角度。</p> <p>（五）主箱体</p> <p>1. 采用注塑工艺，抗黄变设计，方便擦洗消毒。主箱体可向外旋转90°，有效扩大助手配合治疗空间。</p> <p>★2. 主箱体有配有2个USB数据接口，可用于手机等电子产</p> |  |  |  |
|--|---|--|--|--|

|  |  |  |  |  |
|--|--|--|--|--|
|  | <p>品充电。</p> <p>3. 主箱体侧门开启方式采用铰链结构，可大角度开启。</p> <p>4. 主箱体配有 3.2 寸液晶感应触摸式显示屏，具有漱口水温度显示，可触摸取水，方便患者使用。</p> <p>（六）强、弱吸吸唾系统</p> <p>外置式强、弱吸插拔装置，配有强、弱吸清洗过滤网，方便拆卸和清洗消毒。</p> <p>（七）痰盂</p> <p>1. 一体式碗式陶瓷漱口盆，易清洁消毒。可向患者位旋转大于 50°，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p> <p>2. 痰盂可插拔拆装，便于清洗、更换。</p> <p>3. 漱口水具有手动出水和感应出水两种方式，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p> <p>（八）净化水系统</p> <p>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压，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加注口外置于主箱体上部，方便加水。</p> <p>（九）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p> <p>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水温适中，方便患者使用。</p> <p>（十）牙科（患者）椅</p> <p>1. 采用丹麦 LINAK 品牌直流电机驱动。低噪音，动力稳定，运行平稳。</p> <p>2. 靠背背板为优质钢材，整体注塑框架工艺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结实可靠，连接稳固，运行更安全。</p> <p>3. 采用搭扣形式连接的靠背和座垫，免用工具就可方便更换与维修。</p> <p>4. 患者椅具有角度传感器，记忆永存，断电不丢失。</p> <p>5. 患者椅采用变频防抖技术，牙椅运行平稳。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避免患者背部牵拉及搓背感，靠背运动 0° — 70°，有效提升患者舒适感。</p> <p>6. 患者椅运行平稳，启停柔和。牙椅具有水平运动补偿结构，最低椅位：370mm，最高椅位：700mm，方便患者上下牙椅。</p> <p>7. 多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且可拉伸和锁定，伸缩范围达 150mm，满足成人和老人、儿童、残障人士使用。</p> <p>8. 牙科椅承载能力≥150Kg，满足各类患者治疗使用。牙椅皮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柔软舒适耐磨，方便擦拭消毒；</p> <p>9. 双扶手设计，外扶手可上下旋转，方便患者治疗和上下牙科椅使用；</p> <p>（十一）脚开关</p> <p>1. 可控制手机转速，实现高速手机干、湿转及吹屑气。</p> <p>2. 可控制器械给水。</p> <p>3. 可控制椅位的升、降、俯、仰运动、2 个记忆椅位、牙椅复位、牙椅痰位。</p> <p>4. 可控制手术灯开启及关闭。</p> <p>（十二）全面安全保障控制</p> <p>1. 牙椅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牙椅在下降过程中遇障碍座椅会停止运动，并小幅上升，具有防挤脚功能。</p> <p>2. 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无论牙椅进行任何运动，只要按上主控面板上任意一个椅位键，牙椅运动停止，有效避免意外发生。</p> |  |  |  |
|--|--|--|--|--|

|          |                        |   |          |          |                               |
|----------|------------------------|---|----------|----------|-------------------------------|
|          |                        | <p>3.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有效避免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p> <p>4.设置负载短路及过载保护,保证了设备电气的使用安全。</p> <p>5.具有第一器械优先功能,有效防止误操作。</p> <p>(十三)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p> <p>★主箱体内部采用双水瓶设计,一键式全自动手机管理消毒系统。可实时显示消毒进度,自动消毒,无需值守,消毒范围包含医生位手机、三用枪、洁牙机等所有器械。做好准备工作后一键启动,轻松实现整个消毒过程。</p> <p>(十四)医生座椅</p> <p>1.医生椅椅背高度可单独调节、靠背倾斜度可调,给不同体型的医生腰部提供良好的支撑。座垫可在水平面内 360° 灵活旋转; 医生椅高度可调,最低椅位 440mm; 行程: 120mm。</p> <p>2.医生座椅采用五个万向铝合金材质脚轮滚动,方便移动和锁止,座椅框架和底座部分全部采用金属材质,结实耐用</p>   |          |          |                               |
| <p>6</p> | <p>口腔<br/>种植<br/>机</p> | <p>一、项目用途:用于口腔外科手术</p> <p>二、标准配置要求</p> <p>1.主机(带扭矩校正功能)×1台;</p> <p>2.马达(含马达线)×1个;</p> <p>3.手机(减速比 20:1)×1把;</p> <p>4.多功能脚踏×1个。</p> <p>三、主要技术指标参数</p> <p>(一)主机</p> <p>★1.超大屏幕尺寸:长 11cm×宽 5cm</p> <p>2.可编程可存储程序设置:64组</p> <p>★3.校准功能(AHC):具备,主机一体式</p> <p>4.过载保护功能:具备</p> <p>5.声音报警功能:具备,报警音量二档可调</p> <p>6.注水泵最大输出量:≥75ml/min</p> <p>7.注水泵流量调节:六档可调节</p> <p>8.电源电压:230V</p> <p>9.电源频率:50/60Hz</p> <p>10.功耗:40VA</p> <p>11.外观尺寸:W265 x D220 x H100mm</p> <p>(二)马达</p> <p>★1.扭矩范围:5-80N·cm</p> <p>2.转速范围:200-40,000转/分</p> <p>3.结构设计:无碳刷设计</p> <p>4.输入电压:DC24V</p> <p>5.重量:280g(含马达线)</p> <p>6.尺寸:Ø23.5×长 103.3mm(不含马达线)</p> <p>7.马达线长度:2m</p> <p>8.过载保护功能:具备</p> <p>9.清洗和消毒:可用热消毒器清洗和消毒处理</p> <p>10.灭菌:可进行不超过 135℃的高温高压灭菌处理</p> <p>(三)手机</p> <p>1.减速比:20:1</p> <p>2.最高扭矩:80N·cm</p> <p>3.转速范围:10-2000 min<sup>-1</sup></p> <p>4.换针方式:按钮式</p> <p>5.注水冷却方式:具备外部和内部两种注水冷却</p> | <p>台</p> | <p>1</p> | <p>进口<br/>产品<br/>已论<br/>证</p> |

|   |         |  |   |   |  |
|---|---------|--|---|---|--|
|   |         | <p>6.清洗和消毒：可用热消毒器清洗和消毒处理</p> <p>7.灭菌：可进行不超过 135℃的高温高压灭菌处理</p> <p>(四)多功能脚踏</p> <p>1.脚踏开关设计：一个无级转速踏板和三个功能按钮</p> <p>2.电缆长度：2m</p> <p>3.防水等级：通过 IPX8 认证</p>  |   |   |  |
| 7 | 负压吸引器   | <p>一、商务部分</p> <p>1.在省内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p> <p>★2.提供相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二、产品外观及性能要求</p> <p>★1.外壳采用优质冷板制作，内外表面静电喷涂；无油泵，免维护，使用寿命长，噪音低。</p> <p>2.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内；箱式配有移动脚轮，备有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p> <p>3.适合各医疗单位作手术吸引脓血和粘质分泌物之用，亦可用于其它目的吸引。</p> <p>4.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p> <p>三、技术要求</p> <p>电 源：AC 220V±10% 50Hz</p> <p>泵结构：无油泵</p> <p>抽气速率：≥35L/min</p> <p>★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p> <p>吸液瓶：2500ml×2</p> <p>输入功率：400VA</p> <p>噪音：≤55dB</p> <p>四、基本配置</p> <p>脚踏开关 1 只      熔丝管 2 个      吸引管 1 根      透明硅胶管 1 根</p> | 台 | 1 |  |
| 8 | 口腔手术无影灯 | <p>★1.产品质量可靠：<br/>企业通过了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br/>通过了 YY/T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br/>通过了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r/>企业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br/>(提供相关证书图片)</p> <p>2.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确保内部信息化系统弱线路不受电磁信号干扰（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3.采用新型 LED 冷光源，照度可达 30000-160000Lux 可实现无极调光非多档调节；色温在 3700K-5000K 区间，无极调光非多档调节。满足高照度的同时，根据不同术者的需求，调节光照参数，使术者对光的感知柔和不眩目（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4.显色指数 85-98，真实反映人体组织颜色，适用于各种手术场景大大降低了医护人员因长时间手术而产生的视觉疲劳(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5.采用 LED 发光芯片，芯片使用寿命高达 8 万小时以上(需提供清单及证明材料)。</p>      | 台 | 1 |  |



|    |     |   |   |   |  |
|----|-----|---|---|---|--|
|    |     | <p>★精确度根据行业标准测试方法,通过工业高精度扫描仪数据为参照模型</p> <p>3. 扫描景深: 0-15mm</p> <p>4. 光源: LED: 红绿蓝</p> <p>5. 成像技术: 动态 3D 成像</p> <p>6. 图像传感器: 高帧率 CMOS</p> <p>7. 扫描时长: 全口扫描平均时长为 1 分钟</p> <p>8. 连接方式: 有线连接</p> <p>9. 电缆长度: 2.5 米</p> <p>10. 软件系统: 开放系统,可由云端导出 STL、OBJ 通用 3D 格式文件</p> <p>11. 扫描纹理: 彩色, 扫描可实时获取彩色模型</p> <p>软件功能:</p> <p>12. 扫描仪体感控制</p> <p>13. 3D 重组图像查看</p> <p>14. 3D 图像编辑工具: 移动, 旋转, 放大缩小, 图像裁剪, 图像锁定。</p> <p>15. 高清查看</p> <p>16. AI 自动识别冗余数据</p> <p>17. 扫描视频录制</p> <p>18. 咬合关系查看</p> <p>19. 云平台 (DentaLink+): 数据查看, 存储, 传输, 下单配置清单</p> <p>S6500 主机 1 台</p> <p>主机底座组件 1 台</p> <p>扫描头组件 标准扫描头 x3<br/>儿童扫描头 x1</p> <p>镜头保护套 1 台</p> <p>S6500 使用说明书 1 本</p> <p>合格证 1 本</p> <p>保修卡 1 本</p> <p>U 盘 1 个</p> <p>电脑配置</p> <p>处理器 i7-13700HX 2.10GHz</p> <p>显卡 NVIDIA GeForce RTX4060 (nVidia GPU)</p> <p>内存 32G</p> <p>硬盘 1TB 固态硬盘 SSD</p> <p>系统 WindowsWindows 11 64bit</p> <p>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p> <p>输入输出端口 超过 2 个 A 型 USB3. 2Gen1 或更高端口</p> |   |   |  |
| 10 | 空压机 | <p>1. 设备名称: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p> <p>2. 数量: 1 台</p> <p>3. 设备用途:用于 13-15 台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 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标准要求。</p> <p>4. 技术规格及要求</p> <p>4.1 电源条件</p> <p>4.1.1 额定电压: 3 相 380V±10%, 三相五线电</p> <p>4.1.2 频率: 50Hz</p> <p>4.1.3 电源消耗: 5.5 KW</p> <p>4.2 结构形式</p> <p>整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 具有</p>   | 台 | 1 |  |

|  |  |  |  |  |
|--|--|--|--|--|
|  | <p>稳定、安全、节能、环保等特点。</p> <p>4.3 技术指标及特点</p> <p>★4.3.1 产气量最大每台 1000L/分钟，0.4bar 下产气量 700 L/min;</p> <p>4.3.2 每台空压机为 5 个 ZB300 机头组成;</p> <p>4.3.3 噪音:70 分贝;</p> <p>★4.3.4 储气罐容积为 200L，内外喷塑，保证气体的洁净；带有压力容器资质证书；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排水阀及单向阀。</p> <p>4.3.5 最小占地面积：2.5m×1m</p> <p>5. 售后服务</p> <p>设备保修一年，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原件及维修服务</p> |  |  |  |
|--|--|--|--|--|

注：“★”为核心设备，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设备品牌相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其余参数是重要技术指标，是优越技术指标，分值高于一般指标，不是废标条款。

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采购标的的数量：见本章第 3 条。

4.2 采购货物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及验收。

4.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武山县人民医院所在地的项目实施地。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货物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其他标准和规范；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质保期 12 个月。发生故障时能够在 7×24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对不合格标的进行及时无条件更换。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2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3 对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标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标的；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标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根据相关办法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或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标第三部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教员，能够对采购人提供前期和后期的技术服务和支持）、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固定办公场所、交通设备、检测设备、跟踪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

7.2 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2021年08月01日-2024年07月31日）类似项目业绩。

7.3 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到故障现场，一般问题1天内解决，重大问题3天内解决，供应商应对不合格标的进行及时无条件的更换。

7.4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所有附件证件齐全。

7.5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需携带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各种证件原件。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者签订合同时需除提供以上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件原件外还需携带所投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按虚假投标对待。

## 8. 其他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合同义务。

8.2 中标供应商若有违反招标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武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武山县人民医院专科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其他\_\_\_\_\_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项目具体实施地)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中标 (成交)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除合同 (招标文件) 另有约定外, 其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 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至采购人, 至合同履行结束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生产验收、到货验收、安装验收、最终验收。乙方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 14 天内审查验收申请报告，具备验收条件时，甲方应在 28 天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等。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所在地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br>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

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

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甲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   |
| 第二节<br>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br>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和国家或行业相应的包装标准<br>指定现场：本项目具体实施地   |
| 第二节<br>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为其车辆和人员办理相应保险  |
| 第二节<br>第7.3款    | 保险要求：乙方应为标的等办理财产保险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u>12</u> 月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时间，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问题 1 天内解决，重大问题 3 天内解决，乙方对不合格的标的无条件及时更换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  |
| 第二节<br>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

|                  |   |
|------------------|---|
| 第二节<br>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合格的；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 第二节<br>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换则承担质保期外履约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u>12</u> 月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按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项报价（最优惠价）在质保期外配件、零件等的供应   |
| 第二节<br>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无条件免费更换，确保标的正常使用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双方协商解决  |
| 第二节<br>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双方协商解决   |
| 第二节<br>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 第二节<br>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br>（1）向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 ；<br>（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标)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时 间：

## 资 格 标

-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第    包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参加本次招标的采购标的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满足对其相关设备、服务进行检测和认证的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等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 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 保证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内总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总代理商公章），并须提供国外生产厂家给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以及国内总代理商给该项目代理商的授权书（须提供从生产厂家到该项目代理商完整的授权书扫描件并加盖国内总代理商的公章，授权链需完整），原件的扫描件须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8.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

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9.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1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_\_包的招标、投标、开标和合同等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 授 权 人：（签字）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日历天）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网银，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采购的投标，（担保人名称）受该供应商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担保人在此确认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供应商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必填）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说明：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在此上传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并提供银行保函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若采用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此条不做要求。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除此之外，银行保函格式必须采用本保函格式，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若采用电子保函，则以电子保函提供方的格式为准。

正本/副本

\*\*\*\*\*项目

(第 包)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时 间：

## 商务技术标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银行资信证明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生产）商 | 品牌 | 计量<br>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投标总价<br>（元） | 交货期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总价（大、小写）：

备注：1. 各供应商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2.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生产）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应由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提供，格式由银行自定。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注：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者，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参数及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除附表 1、2、3、4、5、6 外，其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参数、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参数及规格响应（偏离）表，参数、规格优于或偏离参数要求的指标，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

5. 供货范围和售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6. 履约措施、承诺和验收标准。

7.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附表 1

##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和品牌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付时间(月日) | 交付地点 | 投标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 2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生产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
|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
|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
|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
|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br>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

注：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请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附表 4

## 拟派备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填一张表，并附相关证件、业绩及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

(除附表1、2外,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附表 1

近三年内所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合同价格可隐去）的扫描件。

## 附表 2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合同价格可隐去）的扫描件。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组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综合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且提供的与标的物的性状、质量、产地、服务等有关的报告文件和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必须在本招标采购公告之日起，否则不予采纳。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 三、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和商务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打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而影响货物（标的）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投标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供应商在1个

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 类别            | 评审因素及价格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br>(30分) | 报价计算<br>(30%)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优惠条件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供应商须知“2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30分 |
| 技术部分<br>(50分) |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br>(20%)  |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综合评审独立打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者得20分。</p> <p>(1)带“★”项的核心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者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其他为一般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者扣0.08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所有功能在项目验收时会逐条验证，若不满足将视为无效中标并追究法律责任</p>   | 20分 |
|               | 项目实施<br>方案<br>(20%) |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p> <p>1.产品的配置。投标产品的配置选型合理且优于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者得5分；投标产品的配置选型基本合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者</p>   | 20分 |

|               |                             |  |     |
|---------------|-----------------------------|--|-----|
|               |                             | <p>得3分；投标产品的配置选型基本合理、按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限者得1分。</p> <p>2. 产品使用说明书、彩色样本等技术支持资料完整者得5分，每有一项缺限者扣0.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生产质量管理方案者得2分；有标的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者得2分；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者得2分。没有以上各小项方案或各小项方案存在较大缺限者此小项不得分。</p> <p>4. 履约措施和验收标准。有履约措施者得2分；能按采购需求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者得2分；无以上各小项内容或各小项内容存在较大缺限者此小项不得分</p> |     |
|               | <p>培训方案<br/>(5%)</p>        |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教员，能够对采购人提供前期和后期的技术服务和支持）综合评审独立打分，以上各小项内容有者每小项得1分；无以上各小项内容或各小项内容存在较大缺限者此小项不得分</p>   | 5分  |
|               | <p>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br/>(5%)</p> |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综合评审独立打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固定办公场所、交通设备、检测设备、跟踪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以上各小项内容有者每小项得1分；无以上各小项内容或各小项内容存在较大缺限者此小项不得分</p>   | 5分  |
| 商务部分<br>(20分) | <p>业绩评价<br/>(10%)</p>       | <p>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1年08月01日-2024年07月31日）类似业绩，以采购合同文本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p>  | 10分 |
|               | <p>售后服务<br/>(4%)</p>        | <p>供应商能够在7×24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项目实施地点，并提出解决方案者得4分；2小时及以上到达项目实施地点，并提出解决方案者得2分；供应商响应不及时解决方案有缺限者不得分</p>  | 4分  |
|               | <p>履约能力<br/>(6%)</p>        | <p>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者得3分；有一项正偏差者加1分，满分6分</p>   | 6分  |

**注：相关证书的扫描件需盖制造商公章**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附件 1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  
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_\_\_月\_\_\_日



### 附件3：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接收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贾振华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头万商国际 C 塔 17 楼

电 话：18109405307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此证明文件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